

设计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技术合同书

甲方：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修武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修武县内。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 1、项目区现场测绘；
- 2、规划图绘制；
- 3、工程施工图；
- 4、预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 1、包括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初步设计编制、实施计划、施工图、预算等。
- 2、技术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项目服务费

本项目共支付乙方设计服务费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元整）。

2、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并交付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97%设计服务费，工程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总费用的 3%设计服务费。

第六条 项目进度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区基本概况，建设内容现状，前期项目申报方案及与设计文件编制相关的资料。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指项目区基本概况，建设内容现状，前期项目申报方案等等）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任务内容。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设计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在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报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